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2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拟为其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融资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期限、方式等具体事宜以滨海农商行批复为准。

公司持有北方园林90.11%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北方园林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北方园林9.89%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部分股东为自然人，不参与北方园林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其他股东不按其持股比例对北方园林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及京蓝生态提供反担保，北方园林为公司及京蓝生态提供反担保。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北方园林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